

## 包銷商

### 聯席賬簿管理人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以及賣方提呈發售銷售股份以供出售。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及／或買方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倘上市日期（預期為2013年4月10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有權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保薦人知悉：
- (i) 發生顯示任何保證於保證發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發生違反包銷協議中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提供予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或有關配售的任何通告或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全權認為於任何有關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賣方、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的任何責任；或
  - (v)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保薦人及包銷商除外）違反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全權認為重要的包銷協議的任何規定；或
  - (v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出現不利變動，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全權認為有關影響的重大不利程度令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或不適宜；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情或情況（不論正在發生或正在持續），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地對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施加的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的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匯率事宜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宣佈對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或
- (ix) 任何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第三方訴訟或索償；或
- (x)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於有關債務的指定到期還款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償還或支付的款項發出的要求；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配售成功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使或將致使或可能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適當、不明智或不權宜之舉。

##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各控股股東股權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任何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13.19條，我們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其會遵守以下規定：

- (a) 倘其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擔保或根據聯交所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向一家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訂明的詳情；及
- (b) 經根據上文(a)段質押或抵押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其須於其知悉承押人或受押人已處置或擬處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後即時知會本公司。

我們各控權股東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事先獲得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並促使其

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質押、抵押其或有關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有關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利。

我們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倘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上段獲授同意質押、抵押其或有關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利，則其或彼須：

- (a) 於訂立有關安排前以書面形式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與有關安排相關的詳情；及
- (b) 於接獲有關承押人或受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其或彼將就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證券執行權利時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本公司向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將於其已獲悉上文(a)及(b)段所述事項後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而本公司須（倘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此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刊發有關上述事項詳情的公佈並須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現時正在提呈發售的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2.5%作為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保薦人將另外收取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交易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估計約為12.5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按75%及25%的比例承擔該筆費用。賣方將全權負責其所承擔就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的任何固定轉讓稅及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就銷售股份的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適用）。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阿仕特朗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亦為包銷商，由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潘先生間接擁有約81.76%。除(i)本文所披露潘先生於阿仕特朗及本公司的股權；及(ii)買賣及處置包銷商證券的業務（可能涉及買賣及處置本公司證券）外，且根據包銷協議所計劃，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有權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合法可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指派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大有融資及本公司於2013年3月2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及大有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由上市日期（即2016年3月31日）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政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配售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根據包銷協議及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責任及於根據配售可由其及／或其聯繫人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根據配售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